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我们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审计意见表示理解。

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得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持续经营假设及相关规定编制。对此，注册会计师在其有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指出，“如果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中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独立董事： 宋 晏 \_\_\_\_\_ 刘宏斌 \_\_\_\_\_  
石卫红 \_\_\_\_\_

2010年3月29日